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指导、督促、联系街道（乡）、社区（村）综治中心开展工作；

（二）承担区委平安办负责的平安建设专项行动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的辅助性工作；

（三）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分析研判、动态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统筹协调等辅助性工作；

（五）承担平安智能化建设以及社会治理基础数据的收集共享、分析研判、预警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六）完成区委平安办、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本级。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总编制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行政实有 0 人，事业实有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46	本年支出合计	83.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46	支 出 总 计	83.4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3.46	83.46	83.46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83.46	83.46	83.46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83.46	83.46	83.46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3.46	73.46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7	54.77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77	54.77	1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54.77	54.7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	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	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	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	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	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	2.1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46	一、本年支出	83.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46	支 出 总 计	83.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46	73.46	66.86	6.60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7	54.77	48.17	6.6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77	54.77	48.17	6.60	1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54.77	54.77	48.17	6.6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	6.20	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	5.80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	5.80	5.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	3.90	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	3.90	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	8.59	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	8.59	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	1.01	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	2.18	2.1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46	66.86	6.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6	66.86	
30101	基本工资	9.50	9.50	
30102	津贴补贴	4.97	4.97	
30107	绩效工资	34.21	3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	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	3.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	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03		1.03
30229	福利费	0.54		0.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4.24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收支。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	10.00							
010	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10.00	10.00							
010002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0.00	1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00	10.00							
42011124010T000000103	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0.00	10.00							

表 11

洪山区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胡雅玲		联系电话		8767852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578.76	98.33%	2398.00	2032.47
		其他资金	95.00	1.67%	0	0
		合计	5673.76	100%	2398.00	2032.4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27.87	12.83%	641.29	656.3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2.66	1.81%	156.05	156.2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843.23	85.36%	1600.66	1219.81
合计		5673.76	100%	2398.00	2032.47	
部门职能概述	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 指导街道（乡）政法委员工作。 11. 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四年，区委政法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市区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奋力谱写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核心动力区新篇章为目标，聚焦“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法治洪山。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法治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7.00	117.00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扫黑除恶工作、其他业务工作等项目。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综合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2.00	102.00	委机关日常工作、政法宣传教育工作等项目。保障政法委机关正常运转。
	综治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614.23	4614.23	综治工作、见义勇为工作、政法智能化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综治基层平安建设服务外包等项目。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区综治中心日常工作项目。保障区综治中心正常运转。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奋力谱写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核心动力区新篇章为目标，聚焦“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法治洪山。		目标 1：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目标 2：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目标 3：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等培训及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		
长期目标 1: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7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3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良好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有效治理行业乱象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化系统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3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购买份数	≥2 份	历史标准		
			开展平安洪山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政法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见义勇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政法智能化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法工作效能	稳步提升	历史标准		
			及时有效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良好	历史标准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等培训及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2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和宣传项目数	10 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	历史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89 万元	35 万元	≤117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 件	3 件	≥3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有效治理行业乱象	有效治理行业乱象	有效治理行业乱象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94.60%	95.94%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洪山。加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升政法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83.3 万元	1057 万元	≤4614.23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购买份数	2 份	2 份	≥2 份	历史标准	
			开展平安洪山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平安建设第三方服务考评合格率	-	-	≥90%	计划标准	
			智能化系统运维质量控制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政法智能信息化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2 小时	18 小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见义勇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8.54%	96.27%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3:	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大力加强全区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围绕依法治国与法治建设、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法网络新媒体建设等方面，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班、干部培训班、学习大讲堂等培训及宣传推广，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洪山政法铁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4.01万元	40万元	≤10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和宣传项目数	10场	10场	10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9%	99%	≥95%	历史标准

表 12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10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电话	87678523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中央、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要求和市委平安办转发《中共湖北省委平安湖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2]12 号）要求，保障洪山区综治中心（区矛盾调处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夯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基础，深化扩展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升级，深入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区综治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度无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 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年预算根据 2023 年实际工作需求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0
	1. 区综治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1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打造实效化、实体化、规范化、联动化、智能化综合指挥矛盾化解平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10 万元	≤10 万元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	95%	≥9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	提升	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6.27%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83.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34.7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招录 1 人，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8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46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8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46 万元，占比 88.02%；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占比 11.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4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2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 1 人，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4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4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3.4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34.79%；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73.46 万元，占比 88.02%，其中人员经费 66.86 万元，公用经费 6.60 万元；项目经费 10.00 万元，占比 11.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4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66.86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6.8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6.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区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安排。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0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